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授權代表

劉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芷敏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黃長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擔任）
鄭麟基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終止擔任）

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黃長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退任）
黃建澄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趙建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錢小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合規主任

劉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建澄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終止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長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主席）
郭恩生先生
趙建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錢小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終止擔任）

薪酬委員會

郭恩生先生（主席）
張偉賢先生
趙建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長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擔任）

提名委員會

趙建紅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黃長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擔任）

公司秘書

梁芷敏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鄭麟基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GEM股份代號

8191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49,900,000港元減少約17.9%，是因為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進行定期停產及持續技改，暫時性地影響到生產能力，導致刨花板銷量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900,000港元，扭虧為盈約1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毛損率約19.3%提升至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4.6%。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9,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954	49,887
銷售成本		(39,084)	(59,496)
毛利／(損)		1,870	(9,6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58,179	3,8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	(2,612)
行政開支		(36,390)	(42,934)
財務成本	6	(7,622)	(7,9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15	(59,25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	15,815	(59,25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636	95,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636	95,3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51	36,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451	36,1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以港仙計	9	21.71	(111.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663	251,811
使用權資產		17,883	17,468
生物資產	11	26,010	25,411
無形資產		594	565
		286,150	295,25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51,198	154,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070	35,9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4,522	77,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2	831
受限制存款		11,526	11,071
		272,708	280,251
流動負債	15		
應付貿易賬款		55,242	38,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8,755	58,076
應付稅項		1,956	110
合約負債		1,382	3,931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60,311	1,102
遞延收入		9,817	9,442
應付票據	17	–	64,925
		187,463	176,536
流動資產淨額		85,245	103,7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1,395	398,9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76	6,9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256,033	308,209
遞延收入		16,629	18,103
		279,838	333,212
資產淨值		91,557	65,7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73,724	272,376
儲備		(182,167)	(206,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91,557	65,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70,886	(16,968)	38,718	(50,549)	(49,379)	192,708
期內虧損	–	–	–	–	(59,253)	(59,2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	95,376	–	95,3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	95,376	(59,253)	36,127
配售後發行股份	10,531	(26,361)	–	–	–	(15,83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81,417	(43,329)	38,722	44,827	(108,632)	213,00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72,376	(16,968)	38,718	(40,567)	(187,801)	65,758
期內溢利	–	–	–	–	15,815	15,8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636	–	8,6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636	15,815	24,451
配售後發行股份	1,348	–	–	–	–	1,34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73,724	(16,968)	38,718	(31,931)	(171,986)	91,5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29	(6,9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6	(8,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65	(11,71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	8,4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	3,846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2	5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日期**」）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更多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對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須提請任何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考慮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72,708,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92,000港元。相比之下，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87,463,000港元，包括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流動部分，其賬面總值約為60,311,000港元。鑒於現金結餘相對較低、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短期債務，以及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在不顯著削減營運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ii) 本公司已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艷女士取得財務支持函件，彼同意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能夠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及經營業務；
- (iii) 本集團將持續與關連人士合作，而彼等已書面同意提供資金支持，且於本集團具備財務能力償還（該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前不會要求還款；
- (iv) 本集團將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履行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將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充足現金流量。

基於該等具體行動，管理層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有充足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考慮 (續)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估計所得稅乃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之稅率計提除外。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銷售刨花板已收及應收的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刨花板	40,954	49,88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40,954	49,887

刨花板銷售於某一時間點，即交付刨花板予客戶時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分部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b.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及企業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財務成本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租賃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列示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954	—	40,954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34,579)	181	(34,398)
財務成本(附註6)			(7,622)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2)
未分配其他收益			58,997
除稅前綜合溢利			15,8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已分配	16,878	50	16,928
攤銷(附註8)	1	—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9,887	—	49,887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48,310	1,937	50,247
財務成本 (附註6)			(7,976)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374)
除稅前綜合溢利			(59,2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已分配	591	503	1,094
攤銷 (附註8)	17	—	17

4. 分部資料 (續)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其於兩個期間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中國。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的收益	40,954	49,887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8,979	37,1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18
終止確認應付票據收益	58,997	–
政府補貼	2,491	3,231
其他	(3,309)	629
	58,179	3,878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050	3,268
應付票據的利息	1,572	2,598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利息	–	2,110
	7,622	7,97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並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稅務豁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下列各項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0	284
—使用權資產	278	810
無形資產攤銷	1	17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6,929	1,1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46	2,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80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328	3,1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815	(59,25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846	53,007

附註：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生物資產

(a) 業務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將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將銷予外部客戶。

(b) 生物資產的估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工作釐定。估值師具備多種專業資格及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農業及生物資產及其相關業務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師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屬非現金性質，乃源自多項假設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伐木材的各種不同用途、木材存在天然缺陷、木材生長及死亡率、災害、採伐時的市場價格及買方喜好，故任何假設及因素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兩個期間內概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初始確認收益。

12.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0,974	129,366
在製品	937	3,174
製成品	9,287	22,420
總計	151,198	154,9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4,363	90,954
按公允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3,937
減：虧損撥備	(61,293)	(58,940)
總計	3,070	35,951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0,596	29,683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885	4,249
超過六個月	40,882	57,022
總計	64,363	90,9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	3,937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1,050	16,74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86,673	53,827
向員工預付款項	1,285	958
其他	17,175	7,510
	106,183	79,035
減：虧損撥備	(1,661)	(1,597)
	104,522	77,4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5,242	38,95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6,229	12,781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2,096	4,056
超過六個月	16,917	22,113
總計	55,242	38,95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i)		
— 於一年內到期		58,533	554
— 於一年後到期		161,512	224,500
有關貼現應收票據的已取得銀行借款	(i)	—	548
其他借款	(ii)		
— 於一年內到期		1,778	—
— 於一年後到期		46,159	37,567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無抵押貸款	(iii)		
— 於一年內到期		—	—
— 於一年後到期		48,362	46,142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316,344 (60,311)	309,311 (1,102)
非流動部分		256,033	308,209
分析為：			
有抵押且有擔保	(iv)	72,642	72,655
有抵押但無擔保	(iv), (v)	192,389	187,563
無抵押且無擔保		51,313	49,093
		316,344	309,311

附註：

- (i) 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42,5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54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每年2.55厘至5.80厘(二零二五年：2.50厘至5.80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83,5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58,000港元)的餘下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每年2.90厘至4.90厘(二零二五年：2.90厘至4.90厘)計息。於兩個期間，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轉移其若干設備，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自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二五年：一至三年)。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能支付最低代價重新購入所租出的設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為47,9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67,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6.30厘至9.27厘(二零二五年：6.30厘至9.27厘)。於兩個期間，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778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6,159	37,567
	47,937	37,567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黃先生、黃太及黃韻瑜女士（「黃女士」，黃先生及黃太之女兒）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14,0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61,000港元）、19,5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70,000港元）及14,7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11,000港元）。所有貸款均按年利率7厘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償還。

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i)。

- (i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約為49,0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394,000港元）；
- (b) 質押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總值約為15,5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187,000港元）；
- (c) 質押本集團存貨，賬面總值約為9,2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420,000港元）；及
- (d) 質押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五年：548,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2,4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205,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是以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上限金額最多約為248,0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555,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902,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是以黃先生與黃太／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 (附註)	—	64,92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經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協定可延長一年。票據以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以待商討進一步延後還款日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還票據項下應償還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待商討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56,4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17. 應付票據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 (其中包括) 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52,4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 (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統稱為「文據」) 訂有契約條款，訂明 (其中包括) 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 (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 (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 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3,187	52,656	272,376	270,886
發行新股份 (附註i及ii)	10,531	10,531	1,348	1,490
	73,718	63,187	273,724	272,37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朱顯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朱顯明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10,531,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合共5,265,5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成功發行並完成認購，另有5,265,5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本公司與陳剛先生 (「認購人A」)、左麗君女士 (「認購人B」)、蕭勇杰先生 (「認購人C」) 及黃家敏女士 (「認購人D」) (統稱「該等認購人」)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531,237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向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配發及發行2,083,333股股份，以及向認購人D配發及發行4,281,238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關聯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的資料如下：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黃女士	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
黃建澄先生	董事及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黃建強先生	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劉艷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關聯人士的墊付貸款：		
— 黃先生	—	—
— 黃太	—	—
— 黃女士	—	—
	—	—
向關聯人士償還貸款本金：		
— 黃女士	—	—
	—	—
以下人士提供的貸款融資：		
— 黃先生	10,000	10,000
— 黃太	20,000	20,000
— 黃女士	25,000	25,000
	55,000	55,000

19.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黃先生及黃太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應付票據	—	64,925
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其他借款	—	42,902
黃建澄先生及黃先生就以下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銀行借款*	72,458	223,205

* 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提供的擔保上限金額各自約為291,612,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555,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86	654
離職後福利	—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386	65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黃女士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約零 (二零二五年：約30,000港元) 及約零 (二零二五年：約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與此同時環球資本市場波動，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者的刨花板需求。消費品（如傢俱及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較低水平，現正尋找成本較低的替代品。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全竹刨花板生產線已實現全面運行，並完成初步產能提升。於此期間，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參數並完善工藝標準。生產竹刨花板涉及高技術門檻，且目前市場供應稀缺。此產品線為本集團核心戰略佈局，可貢獻較高溢利率。憑藉上一年度累積的生產及營運經驗，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生產流程及優化成本管控，以進一步釋放規模經濟優勢。透過穩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我們預期優質竹刨花板的產量及溢利貢獻將穩步增長。

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決心優化供應鏈業務以減輕業務風險。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我們整體可持續性及市場競爭力，為下半年及未來業務穩健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林業分部

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年末為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的政策，已採取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的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及評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措施，運用其林業資源，以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財務摘要

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由約49,900,000港元減少至約4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同期」）減少約1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年中進行定期停產及持續技改，暫時性地影響到生產能力，導致刨花板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59,500,000港元減少至約39,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3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9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毛損約9,600,000港元，扭虧為盈約1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毛損率約19.3%提升至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4.6%。

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成本優化措施所致，此舉導致生產成本的降幅較銷售額大，同時產品組合有利地轉向利潤率更高的產品。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約58,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4.0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錄得終止確認應付票據的收益約59,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91.5%至約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刨花板銷售額減少導致本期間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42,900,000港元減少至約36,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5.2%。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8,000,000港元減少約4.4%至約7,6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3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毛利提升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期內錄得終止確認應付票據收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24,5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36,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316,300,000港元及30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85,200,000港元及103,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5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3.5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倍）。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收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惟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集團將購入新機器並繼續建築工程除外。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62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3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同期，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計劃期間」）。於計劃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歸屬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初及／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自此並無採納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執行董事黃建澄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公司，亦為該等公司之唯一董事：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Gifted Multitude Limited及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而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林地的植林及開發。

黃建澄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L)	29.17%	2
張雅鈞女士（「黃太」）	配偶權益	21,500,000 (L)	29.17%	3
黃家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81,238 (L)	5.8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3)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黃長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退任前，彼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其退任後，該兩個職位均出現空缺。其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艷女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均由劉艷女士擔任，惟此舉能更有效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在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且權力均衡，能夠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鑒於劉艷女士的豐富經驗及領導才能，董事會對彼充滿信心，並認為彼兼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長遠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下文另有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發行95,708,008股供股股份及184,614,000股配售股份。供股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通函所述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價為0.17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透過接納其各自的供股權以維持或減少其於本公司各自按比例持股，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權（視乎供應情況而定）。董事會（包括其見解載於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44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970,000港元後）約為35,47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470,000港元將應用如下：(i)約7,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未償還票據；(ii)約21,77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貸款；(iii)約3,100,000港元用於與投資固定資產（包括收購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相關的現有業務發展；及(iv)約3,1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概述於下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概約）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百分比 %	於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償付未償還票據	7.5百萬	21.14%	1.5百萬	6百萬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償還部分貸款	21.77百萬	61.38%	21.77百萬	-	不適用
與投資固定資產（包括收購設備及 配套基礎設施）相關的現有業務發展	3.10百萬	8.74%	3.10百萬	-	不適用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專業費用及 行政開支	3.10百萬	8.74%	1.96百萬	1.13百萬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總計	35.47百萬	100%	28.33百萬	7.13百萬	

附註：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之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六年年中期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偉賢先生（主席）、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